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60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
　　黃曉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皇堡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瑞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53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，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，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。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0號民事裁定意旨

參照）。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：臺中市神岡區宋厝段61、62、178、186、187、188、189、190、191、192、200、201、202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其管理之國有土地，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約6,737.71平方公尺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，爰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除去騰空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，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32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2626元。

㈡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拆屋還地部分，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應以起訴時即115年9月14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據，然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實際交易價額供參，而系爭土地為農牧、水利及交通用地，近2年亦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交易實價可供參酌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在卷可稽，爰以系爭土地115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,000元為據，暫核定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021萬3130元（即6,737.71平方公尺x公告現值3,000元/平方公尺）。

㈢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起訴前已發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合併計算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另附帶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則不併算其價額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2099萬6368元（即2021萬3130元＋78萬32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5300
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政鋼